

**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員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 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**

<b>申請人姓名</b>		<b>子女姓名</b>				
		<b>子女身分證</b>				
<b>職稱</b>	<b>教師 或 職員(工友、護理 師)</b>	<b>就讀學校 及 各年級</b>	<b>年級</b>	<b>年級</b>	<b>年級</b>	<b>年級</b>
大學及 獨立學院	公 立	13600				
	私 立	35800				
	夜 間 學 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14300				
二技	公 立	13600				
	私 立	35800				
	夜 間 學 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14300				
五專後二年 及二專	公 立	10000				
	私 立	28000				
	夜 間 部	14300				
五專前三年	公 立	7700				
	私 立	20800				
高中	公 立	3800				
	私 立	13500				
高職	公 立	3200				
	私 立	18900				
	實 用 技 能 班	1500				
國中	公 立	500				
國小	公 立	500				
<b>繳驗證件(高中以上繳檢收費單據 ，國中、小學免付)</b>						
小 計			元	元	元	元
<b>總計(A)</b>	元	代扣所得稅(B)	0 元	實發金額(A) - (B)		元
人事單位 簽註	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相符，擬准補助。			機關首長批示		
會計 (或主計) 單位						
茲領到	下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<b>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</b> 具領人：_____ 簽章					
子女教育補助切結	(1) 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。 (2) 上列子女未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所列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。 (3)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 立切結書人：_____ 簽章					